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

93.10.22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2.17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拓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視野，增進身心健康、知性與感性之和諧發展，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動通識教育護照認證活動，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護照認證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通識護照之領取

本校大一新生於入學後由班代向本中心領取通識教育護照每人一冊使用。護照認證頁使用完畢者，得檢附舊護照向本中心申請增發。

（二）通識護照之運用

1.教學運用：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者，根據任課教師規定完成參與課程相關活動之認證，原則上每科目至少完成兩項以上通識教育活動之認證。認證成果納入該課程學期成績之評量。

2.個人學習紀錄：個人主動參加本護照所涵蓋之通識教育活動，並在護照上完成認證紀錄。

（三）通識教育活動類別與認證

1.藝文活動：

(1)參加國內外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如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學校（大學校院為限，含校內）、團體（如學會、文教基金會）等所舉辦之各項藝術、文化、教育活動（如演講、展覽、表演活動，生態考察等）。

(2)參加每項藝文活動，須在通識護照內頁留下記錄（如蓋活動單位章、蓋紀念戳章、黏貼門票等方式）或撰述活動內容與心得。

2.志願服務：

(1)根據修習課程規定或自動到相關公私立機構從事無酬志願性服務工作，超過四小時以上。

(2)參加志願服務後，由服務機構在通識護照內頁留下記錄，登記服務內容與時數，並蓋認證單位章。

3.其它經由本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官指導或推薦參加之認證活動。

四、評量與獎勵：

（一）配合通識教育課程實施之護照認證，依照任課教師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經任課教師評閱後，納入該科學期成績評量的一部份。

（二）參加通識教育活動認證達八次且經本校教師、教官簽章評閱者，得持通識護照洽本中心領取獎勵品。

五、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由103年1月8日校長核准，103年1月9日公告施行。